

敢当破“封”解“扣”的燃灯者

——记济南市历下区法院中央商务区人民法庭一级法官李陶然

□ 记者 王相宜 通讯员 时光
夜幕低垂，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中央商务区人民法庭的办公楼层依旧灯光点点，人影绰绰。法庭起落间，是非曲直的明晰；案卷堆叠里，是公平正义的丈量；步履匆匆中，是民生期盼的回应。这是这个年轻法庭的加班常态，也是法官李陶然的工作日常。

入额近5年，累计审结商事一审案件3500余件，指导金融诉前解纷万余件——这些数字背后，是一位基层法官对职业的敬畏与坚守。

“将心比心”，司法为民的践行者

“将心比心。”这是李陶然常挂在嘴边的话。入额近5年，她审结商事案件3500余件，年均办案超800件。面对繁重的办案任务，她深知，工作要效率，但更要保证质量。“我们多花一点时间，就让当事人多一份保障，很值。”李陶然说。

在一宗涉离婚、拆迁款等多重因素的房屋纠纷中，她将庭审排在最后，连续调解4小时，最

终双方在结案前履行完毕协议。“将心比心”不是口号，是她案卷堆叠中丈量正义的标尺。

敢为人先，审判阶段的创新者

2023年，济南在全国率先推出不动产“查封过户”执行新模式。这一创新举措，旨在解决传统司法拍卖周期长、程序繁、费用高、折损多的问题。

新模式推出后，李陶然不仅密切关注这一创新举措的落地效果，更思考着如何将这种“解题思路”向前延伸一步——从执行阶段回溯到审判阶段，从后端化解向前端治理。

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中，面对被保全账户陷入僵局，她经双方同意后，首次探索在审判阶段扣划保全财产。2万元款项到账的瞬间，信任的坚冰打破，后续调解水到渠成。

“创新不是目的，能给当事人解决难题，才是硬道理。”李陶然说。在她看来，无论是“查封过户”还是“审判阶段扣划保全财产”，都是

在寻找那个让多方共赢的“最优解”。

恒久持重，金融治理的深耕者

作为庭里融资租赁案件的专审法官，李陶然曾接手两起涉案数千万元的案件。被告是外地民生支柱企业，一旦进入执行将影响巨大。她组织3轮线下磋商，最终促成调解，春节前首笔300余万元款项支付到位。

在审理中，李陶然发现行业监管漏洞，主动向监管部门发函、约谈问题企业，协助监管部门推动区域金融行业良性发展。仅此一项工作，半年内她就收到相关单位两面锦旗致谢。

“流水不争先，争的是滔滔不绝。”这句话既是李陶然的信条，也是她司法生涯的真实写照。从审判阶段的创新实践，到金融治理的源头深耕，她以“将心比心”的温度化解矛盾，以“滔滔不绝”的韧劲攻坚克难。在守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她从未止步，用一名普通法官的不凡坚守，让法治的光芒照亮每一个需要的角落。

刘晓明

近年来，阳谷县阎楼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建设人民满意的“平安阎楼”为目标，聚焦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探索“胡同网格”管理服务模式，将“探头”向末端延伸，通过组织建设、矛盾联调、风险联控、信誉联评“四维联动”，着力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能力，努力打造基层治理新典范。

密网固本 联动强效

该镇收紧网格员，在自然村为网格的布局基础上，每3—5个胡同划分一个“胡同网格”，全镇划分胡同网格721个，每个网格明确一名“胡同长”，胡同长由责任心强、热心公益事业的党员、退休教师、退役军人参与进来，开展义务巡逻、看门守户、邻里守望等治安防控工作；轻装上阵，改变网格员“婆婆嘴”“妈妈心”“宰相肚”“多面手”的万能身份和刻板印象，责任明确为单一的重点人员走访、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上报和传递正能量。镇村两级依托“主题党日”、村级微信群、公众号等载体充分宣传“胡同网格”概念逐步深入人心，网格员、胡同长成为群防群治的坚实力量，全镇“1+1+N+X”联动机制(1名民警或辅警+1名机关干部+N名退役军人公益岗+X名群防队员)实现了强筋壮骨、效能倍增。

综融精调 惠民实效

该镇整合派出所、司法所、信访、人社等12个部门组建矛调专家16人，选聘18名懂政策、威望高、热心肠的老党员、老干部充实到镇村两级人民调解队伍；结合镇“代表委员工作室”每月接待，全年研判处置重点矛盾问题28件。网格员通过

手机App系统排查矛盾纠纷391件，其中解纷码线上受理50件。其中“老许调解室”“阎和调解站”“任孟调解室”等品牌调解队伍，累计调处矛盾纠纷160余起。“老许”的“五步七法”调解模式在全镇重点推广。抓实接访、排查、化解三个环节，派出所所长、司法所长、法律顾问“两所一顾问”每周二在镇矛调中心接访，现场受理群众来访、调处纠纷，全年集中化解问题8件。依托村调委会，“网格+警务”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等力量精细化排查，对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甄别分类、对症下药。对于村级涉及面较广的矛盾纠纷，利用“每周四议事”活动调解22起，400余名群众参与，解决了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信励精治 和满优效

建立机制，坚持正向激励为主。该镇出台《阎楼镇农村居民信誉评价积分管理办法》，以基础分1000分起步，提报一条风险隐患或者调解一起纠纷并审核属实即可得2分，重大事项报送实行一事一议，加大赋分分值，鼓励履职尽责、到边到沿。实行定期督导，基础分与报送线索计分加总即胡同长得分，所有胡同长得分加总后除以胡同长总人数即该村得分；每月由镇综治中心牵头对村庄和村组积分情况进行排名，督促比学赶超、进位争先。多维奖惩，每月积分可在本村信誉积分超市或者本村指定商超兑换生活用品或者农机用品；对积分排名靠后且态度消极者实行黄牌警告和红牌调整，亮牌当月积分清零。截至目前，全镇群众诉求满意度稳定在98.9%以上，网格员、胡同长民主测评优秀率达86%，有效激发了社会治理的内生动力。

法治护航促就业 仲裁服务保和谐

潍坊送法入企，构建普法新格局

康恒武 杨乐

潍坊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抓住劳动仲裁待审案件少的空档期，紧扣“春风行动”就业援助工作主线，在全市开展“送法入企 护航发展”普法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全市16个县区已服务企业800余家，惠及劳动者10万多人，赢得了企业和劳动者的一致好评。

抢抓复工窗口，上门服务“零距离”。潍坊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组织广大仲裁员走出仲裁庭，深入招商企业和企业，主动靠前服务，帮助劳资双方从源头防范用工风险。昌乐县组织青年仲裁员志愿者在招聘会发放《劳动维权知识图文问答》手册，坊子区、高新区、峡山区在“春风行动”招聘会设置咨询台，将普法嵌入招聘全流程，实现“招聘+普法”深度融合。寒亭区、滨海区组建仲裁普法小分队送法进企。诸城市、高密市的仲裁员深入辖区制造业企业，现场讲解试用期约定、劳动合同签订等规范。北汽福田人力资源山东HR共享中心资深高级经理孙京富表示：“这样的‘开工第一课’，既提醒用工风险，又提供解决方案，给了我们很好的用工指南，非常欢迎。”

靶向发力，精准服务“按需配”。潍坊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针对行业特点、企业大小、用工类型，定制了差异化的普法方案。主动邀约参加全市人社工作会议的22家重点企业，送上《和谐劳动关系共建邀请函》等材料，提供“一对一”

用工指导。“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奎文区、潍城区、安丘市联合当地的女企业家协会，聚焦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开展专题宣讲；高新区举办工伤待遇实务培训班，助力企业提升用工风险防范能力。诸城市针对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在“妈妈岗”零工市场配备普法服务人员。同时，潍坊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尝试开展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同步线上普法，协同劳动关系、就业、社保等业务科室每周三下午定时直播，累计播出20期，受众突破8万人次。

市域协同，一体服务“全覆盖”。全市“一盘棋”统筹推进，以系统思维构建纵向联动、横向协同、全域覆盖的普法服务新格局。纵向联动，压实责任链条。潍坊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创新实施分组包靠工作机制，以庭室为单位分片包干，明确县区每季度集中普法不少于1次、单次覆盖企业50家以上的工作标准，推动普法任务清单化、责任具体化、落实常态化。横向协同，凝聚部门合力。强化与法院、工会、工商联及各类商协会的联动配合，打破部门壁垒，整合资源优势，共享工作平台，实现普法宣传从“单打作战”向“协同发力”跃升。全域覆盖，提升服务质效。以“开工第一课”为起点，将普法服务贯穿企业用工全过程，真正实现“服务一个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稳定一方和谐”，为稳就业、保和谐、促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

检察长主持行政生效裁判检察监督案公开听证会

来庆艳

近日，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就一起行政生效裁判检察监督案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会由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谷振国主持，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与评议，进一步做实、做优检察听证的工作要求。

听证会上，谷振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有序推进各项议程。办案检察官详细介绍案件事实，向当事人出示检察机关调

查核实的证据，听取当事人质证意见。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围绕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等问题，在全面掌握案情的基础上，对案件发表各自的意见。人民监督员对听证程序规范性给予肯定。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落实“应听证、尽听证”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检察听证作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访查筑平安

季龙 摄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马兰屯派出所立足辖区治安实际，聚焦线索收集、矛盾化解、民意倾听三大核心，常态化开展“大访查、强治理、筑平安”专项行动，拉近与群众距离，摸排矛盾纠纷隐患苗头，守护群众安全。图为近日，民警在辖区官宅村进村入户开展走访宣传活动。



第三人出于情感动因所作笼统还款表示，能否构成债务加入？

法院判决：属道德性承诺，不承担还款责任

长友吉

于某玲为威海某保温公司股东(持股比例100%)，于某玲与于某海系夫妻关系，二人育有一子即于某雄。2011年4月9日，文登某电子厂与于某海进行对账并确认威海某保温公司欠付文登某电子厂款项213873.75元，于某海对此签字确认。

2018年6月，于某雄向文登某电子厂经营者之父某影发送短信称“找您是想跟您沟通我爸爸欠您钱的事儿，我爸当时出去也是被逼无奈想出去挣钱回来还您，这么多年东躲西藏也没挣到钱，不管怎样都是我爸有错在先，我代他给您道歉，我爸欠的钱，您放心我一定想办法还您，您方便的时候会找我一声，我想跟您沟通下还钱的相关事宜”。此后上述款项一直未能偿还，文登某电子厂以于某雄通过发送短信方式视为自愿加入债务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于某雄与威海某保温公司、于某玲、于某海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签署对账单等情形可见，威海某保温公司的欠款情况属实，应承担还款责任；于某玲作为公司唯一股东，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某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案涉债务，亦可予以照准。故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于某雄是否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对债务加入的审查认定应从严格把握，除非第三人作出明确意思表示，如明确的合同约定或者明确的单方承诺等，否则不应认定构成债务加入。本案中，虽然于某雄向毕某影发送手机短信作出“我爸欠的钱，您放心我一定想办法还您”的意思表示，但该意思表示作出时于某雄并不了解于某玲、于某海的具体欠款情况，短信中也并

未提到债务的具体情况。且在文登某电子厂与毕某影对于于某玲、于某海均享有债权的情况下，于某雄所作作的该意思表示也未明确系针对哪笔债权。虽然民间自古就有“父债子还”的说法，但法律对此并未明确规定，该说法更多的是一种道德层面的约束。综合本案的实际情况，于某雄所作作的该意思表示不应认定构成债务加入，而仅系其作为子女在面对父母的债务问题时展现出的孝道和担当精神，属于道德性承诺，并不产生债务加入的法律效力。据此，法院认定于某雄不承担本案还款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威海某保温公司、于某玲、于某海连带支付文登某电子厂213873.75元及利息。

法官说法：

民法典明确规定了债务加入。但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合理理解当事人所作意思表示，如何准确区分债务加入与道义承诺从而认定还款责任承担主体，系此类案件的审理难点。对此，可以从以下承诺动因、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三方面加以把握。

首先，从承诺动因来看，因第三人作出道义承诺系出于情感、道德动因，故其与债务人通常具备情感链接，且在形式上通常表现为口头或短信、微信等非正式书面形式，在内容上也侧重于表达关心、鼓励、安慰或歉意等情感内涵；债务加入则并无以上特征。本案中，于某雄系债务人于某玲、于某海之子，与债务人存在较深的情感链接，其沟通方式为发送短信而非更加正式的出具承诺书承诺函件，其所作承诺也主要陈述父亲未能如期还款的理由以及表达歉意，而非明确债务加入，可见其所作承诺系出于情感、道义考量。

其次，从构成要件来看，因债务加入系民事

法律行为，故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具体；道义承诺则停留于道德关怀层面，不具备合同成立所需的法律要件。因此，债务加入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具备基本要素如还款人、还款对象、债务金额、还款时间等，从而使其承诺存在履行可能。本案中，于某雄仅承诺其将会偿还父亲欠款，但其对欠款的由来、具体金额、实际债务人和债权人等具体欠款情况均不了解，对还款方式、还款计划、还款时间等在承诺中也均未提及，此后也并未有还款行为，或进一步沟通、明确还款计划，可见，其实际并不具备债务加入的真实意图。

最后，从法律效果来看，因债务加入将导致第三人承担较重还款责任，因此对其意思表示采取严格审查标准，需第三人有明确的“债务加入”或“共同还款”等意思表示。于某雄虽然作出还款的意思表示，但该表示语义并不清晰明确，需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体系解释、习惯解释。考虑其承诺时具体情形，“父债子还”的道德约束等实际情况，无法确认该笼统承诺具有债务加入的明确意思表示。

综上，债务加入的成立需同时具备真实的内在意图与明确的外在表示，与社会性、非强制性的道义承诺存在本质区别。故第三人未通过书面、言辞或行为明确表达债务加入的意思的，其模糊承诺不产生法律约束力。案件审理中，需借助第三人是否与债务人存在情感链接、是否了解债务情况、是否做出准确的表示内容、是否实际履行还款责任等外在表现来考察第三人的还款承诺是出于鼓励、安慰、礼仪等考量的道义承诺，还是具备法律效果的债务加入意思表示。

(作者单位：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公告

经拍卖公司公开拍卖，我行已将济南市天策电讯设备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债权一笔依法转让给济宁联聚置业有限公司。该笔债权贷款本金余额为9969500.00元，贷款利息约3276558.64元(截止到2017年8月15日);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济宁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培明，时都，白保平、赵辉。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请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将债权所涉款项(本金及利息)支付给受让人，依法向受让人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担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否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

青岛浙泰实业有限公司：
我在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2019)鲁0282执4541号执行裁定书中所拥有的全部债权及其相关权利已转让给青岛瑞林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李莹
053285768670，特此通知。
通知人：北京昕化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格峰、王锡鑫：
根据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深圳泛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已将编号GMFHQD14220019DK《借款合同》项下享有的对王格峰、王锡鑫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深圳瑞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泛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泛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履行偿付义务。
特此公告。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深圳泛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格峰、王锡鑫：
根据深圳泛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深圳瑞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深圳泛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将编号GMFHQD14220019DK《借款合同》项下享有的对王格峰、王锡鑫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深圳瑞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泛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泛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履行偿付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泛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瑞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格峰、王锡鑫：
根据深圳瑞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抵押权转让合同》，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偿付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瑞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格峰、王锡鑫：
根据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瀚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抵押权转让合同》，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瀚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偿付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瀚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格峰、王锡鑫：
根据青岛瀚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姜路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瀚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2022)河仲字第565号判决书项下享有的对王格峰、王锡鑫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姜路。姜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姜路履行偿付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瀚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姜路
2026年4月13日

催收公告

借款人王杰贤，身份证372801197906026715，担保人徐同强，身份证37131219820915483X，担保人宋洪亮，身份证372801197808046755
借款人王杰贤于2006年11月20日在我行办理生产经营贷款尚有246722.31元及相关利息未结清，由徐同强、宋洪亮担保，《个人借款合同》编号37104200600011397，特此公告催收，望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见此公告后，立即履行还款及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2026年4月13日

催收公告

借款人临沂市金凯利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担保人临沂市信昌商贸有限公司、临沂市凯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
借款人与2007年4月30日在我行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尚有本金2367471.00元及相关利息未还，《借款合同》编号37101200700003979，《保证合同》编号37901200700014444，现已逾期，我行工作人员多次对其上门进行催收，皆因住所无人送达未果，特此公告催收，望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见此公告后，立即履行还款及担保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2026年4月13日